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为“小家电”+“工程施工”的双轮驱动模式。经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前期信息披露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已中标“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2.6亿元、“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1.43亿元、“金科股份江西区域赣中南昌集美天宸项目二期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1.65亿元的施工项目，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

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成功发行48,030,176股，募集资金总额572,999,999.68元，新股于2021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

3)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135），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海创业”）以3000万元增资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德”），增资完成后，韵海创业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 2.5840%。深圳铂德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是电子雾化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

根据双方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并在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业务拓展等多个层面开展战略合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已达成初步合作方案，但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买卖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询问，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8,387,8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6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78,387,8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冻结状态。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四、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